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8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70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9,000,000 股增至 78,700,000 股。

#####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9,350,000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8,05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0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10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940,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3%。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惠智，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为股份限售承诺和股份减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中科海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中科海讯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蔡惠智	<p>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中科海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中科海讯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本人作为中科海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940,8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6,824	29.26%	34,546,824
2	蔡惠智	5,394,033	4.57%	5,394,033
合计		<b>39,940,857</b>	<b>33.83%</b>	<b>39,940,857</b>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蔡惠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40,857	33.83%	-39,940,8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09,143	66.17%	+39,940,857	118,050,000	100.00%
总股本	<b>118,050,000</b>	<b>100.00%</b>	—	<b>118,050,000</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四八三